

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动态

在本期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动态中, 我们为您奉上有关IASB提议的实务说明《重要性在财务报表中的应用》一文。另外, 我们与您分享坎农街关于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披露议案、借款费用、共同控制以及业务的定义等报道。

本篇内容:

- 1 重要性在财务报表中的应用
提议的实务说明
- 2 坎农街报道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披露议案
借款费用
共同控制
业务的定义

提议的实务说明《重要性在财务报表中的应用》

本文让我们快速了解IASB发布的作为披露议案组成部分的新征求意见稿。

IASB发布了关于实务说明《重要性的应用》的征求意见稿作为正在进行的披露议案项目的组成部分。然而, 征求意见稿未提及重要性的定义, 因为这将包含在披露原则讨论稿中。

实务说明, 非准则

这仅是第二个提议的实务说明。第一个发布的实务说明包括管理层评论。实务说明并非IFRS的权威组成部分, 但仍应遵循完整的谨慎性程序。然而, 各国政府可以选择是否将其作为国家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强制性组成部分。

提议

征求意见稿旨在协助管理层在根据IFRS编制一般目的财务报表时应用重要性的概念。

征求意见稿包括关于以下内容的指南:

- 重要性的特征;
- 在对列报和披露财务报表中的信息作出决策时如何应用重要性的概念, 以及
- 如何评估信息的遗漏和错报对财务报表而言是否重大。

征求意见稿详细阐述了重要性的特征, 包括广泛性, 在评估重要性时使用的必要性, 对定性和定量因素的考虑, 以及单独或汇总的评估。还讨论了在管理层考虑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时了解重要性评估的重要性。

它讨论了一般目的财务报表的各种使用者的需求及其特征。上述讨论主要基于概念框架中包含的指南。

它也表明编制者将需要进行权衡, 以便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包含适当范围的信息。

最后, 它也提及了与当期和以前期间相关的错报问题——识别出的错报, 以及管理层对上述错报拟实施的应对措施。

未来的工作?

该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期截止于2016年2月26日。

实务说明草案不会修改重要性的定义或引入新的概念, 但是我们仍鼓励编制者考虑上述提议, 并回应IASB的反馈邀请。

坎农街报道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IASB讨论了对与“自身权益”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相关的挑战的分析，以及IAS 32如何处理这些挑战。IASB认为对“自身权益”衍生工具进行分类的任何方法将要求保持反映权益和

非权益工具的相关交换以及这样做带来的操作上的挑战之间的平衡。IASB将会继续在未来的会议上就此进行讨论。

披露议案

IASB告知工作人员开始讨论稿《披露原则》的投票流程。

对IAS 7单独的修订。将会在未来的会议中讨论对流动性范围更广的披露，同时也考虑对议程咨询的反馈。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披露将不会纳入IAS 7“现金流量表”关于筹资活动相关的债务的调节项的修订中，而将最终会作为

与已完工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

IASB同意采纳解释委员会的建议，澄清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完工时，其专门借款的余额应转作一般借款。该修订将

纳入《2015-2017年度改进项目》的征求意见稿中。

共同控制

对之前持有的权益的重新计量

IASB同意采纳解释委员会的建议，澄清在主体获得对满足“业务”定义的共同经营的控制权时，应重新计量之前对共同经营享有的权益。

通过“改变权益”的交易而获得共同控制

IASB同意采纳解释委员会的建议，澄清在之前作为满足“业务”定义的共同经营的参与方获得对该共同经营的控制权时，不需要重新计量之前持有的权益。

对IFRS 3“业务合并”实施后审议的第一个成果：业务的定义

IASB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暂时性决定：

- 所购买的一组活动和资产（或资产组合）必须包括一项投入和一个实质的加工处理过程，并且可以一起具备创造产出的能力，则被认为是购买了一项业务。
- 删除了关于市场参与者可以提供所缺少的要素，并继续形成产出的情况下，被购买的组合是一项业务的规定。
- 如果被购买总资产的公允价值主要集中在某一个可辨认资产或类似可辨认资产组合中，则被购买的组合不应被认为是一项业务。
- 需要考虑“产出”的定义，强调“产出”是需要给客户提供商品和服务。
- 增加示例来帮助财务报表编制者理解“业务”的定义。
- 主体需要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项对IFRS 3的提议修订。

联系我们

如需更多帮助，请联系：

香港

香港中环
太子大厦22楼
电话: +852 2289 8888

北京

中国北京市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电话: +86 (10) 6533 8888

上海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电话: +86 (21) 2323 8888

成都

中国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广场塔1栋26楼04室
邮编610041
电话: +86 (28) 6291 2188

重庆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号大都会商厦19楼1905室
邮编400010
电话: +86 (23) 6393 7888

大连

中国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号森茂大厦8楼
邮编116011
电话: +86 (411) 8379 1888

广州

中国广州市
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10号
普华永道中心18楼
邮编510623
电话: +86 (20) 3819 2000

杭州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
环城北路208号
坤和中心3205室
邮编310006
电话: +86 (571) 2807 63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3号
中国银行大厦29楼
电话: +853 8799 5111

南京

中国南京市鼓楼区
中央路201号金茂广场
南塔12A层01室
邮编210009
电话: +86 (25) 6608 6288

宁波

中国宁波市
江东区民安东路268号
宁波国际金融中心E座1203室
邮编315040
电话: +86 (574) 8187 1788

青岛

中国青岛市市南区
延安三路234号
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7楼
邮编266071
电话: +86 (532) 8089 1888

沈阳

中国沈阳市沈河区
青年大街121号
企业广场A座7楼705室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86 (24) 2332 1888

深圳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号京基100 - A座34楼
邮编518001
电话: +86 (755) 8261 8888

新加坡

新加坡048424邮区
PWC大厦
克罗士街8号17楼
电话: +65 6236 3388

苏州

中国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188号
建屋大厦1501室
邮编215028
电话: +86 (512) 6273 1888

台湾

台北市信义区110
基隆路一段333号27楼
电话: +886 (2) 2729 6666

天津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
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2座36楼
邮编300051
电话: +86 (22) 2318 3333

武汉

中国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临江大道96号
武汉万达中心41楼04室
邮编430060
电话: +86 (27) 5974 5818

厦门

中国厦门市
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1楼B室
邮编361001
电话: +86 (592) 210 7888

西安

中国西安市南关正街88号
长安国际中心D座7楼
邮编710068
电话: +86 (29) 8469 2688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15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 / 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HK-20151217-3